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37
9 February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36

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7/591)通过)

47/37. 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

大会，

认识到战争中使用某些手段和方法会对环境造成可怕的影响，

还认识到适用于武装冲突中的保护环境的国际法各项条款的重要性，特别是1907年10月18日《关于陆地战争的法则和常规的海牙公约》及所附的《条例》¹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²所规定的普遍适用的规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各项内瓦公约、1977年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³和1976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⁴的各项适用规则，

深为关切最近各次冲突中对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消耗，包括破坏数百个油

¹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³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号。

⁴ 同上，第1108卷，第17119号。

井口装置和将原油放入海中浪费，

注意到国际法的现有规定禁止这类行动，

强调非为军事必要而滥肆破坏环境是明显违背现行国际法，

关切国际法中禁止这类行动的规定可能没有广为传播并适用，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及其他环境会议和研讨会所进行的环境保护工作，

并注意到《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声明，⁶

还注意到1992年6月14日在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⁶，特别是其中原则24，以及该次会议的其他有关决定，

赞扬秘书长依照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417号决定提出的报告⁷，

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的活动，包括它在扩大参与的基础上继续专家协商的计划，以及准备编写一种军事手册准则范本，

1.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措施，确保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现行国际法；

2. 呼吁尚未成为有关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考虑成为缔约国；

3. 又促请各国采取步骤，将适用于保护环境的国际法规定编入其军事手册，并确保予以切实分发；

4. 请秘书长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该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团体在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方面所进行的活动提出报告，并在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该委员会所报告的活动情况。

1992年11月25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⁶ ENMOD/CONF. II/12, 第二部分。

⁶ 见《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A/CONF. 151/26)，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一。

⁷ A/47/328。